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谢平、刘志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时在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82.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82.3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82.3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39.7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 反对 242.6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82.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39.7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 反对 242.6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82.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2.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贷款及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2.35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8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7%; 反对 242.60 万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3%;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股东魏安国、魏雨龙、宋颖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魏雨龙系股东林炳茂委托的代理人, 因林炳茂未对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 关联股东魏雨龙在代表林炳茂表决时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9.7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反对 242.6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82.3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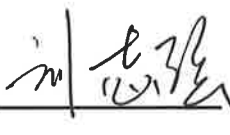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平

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刘志强

2018年5月12日